

框架协议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合同编号：20250815001

供方（甲方）：合肥联硕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（乙方）：长丰县下塘中心卫生院

联系人：程先生

联系人：彭主任

电话：0551 65157728

电话：15255116582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国际商务中心B座1806

地址：长丰县下塘镇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履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：

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联硕弘道	DZ700MR-000059	4	4850	19400	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注，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供方于 年 月 日前交货给需方，供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货运方式。交货地点：

四、付款期限：甲方承诺在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应付总金额货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甲方若有违反，同意以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累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以网银、支票、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，甲方资源全额承担为追索货款所产生的费用（含律师费、催收费用、诉



NOVA 12 Pro
Ultra Aperture Camera

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保险费、保全担保费及其他费用)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验收标准、方法：如供货方式为快递，供方需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；如交货方式为自提，需方应于约定时间内至约定交货地点自行提货、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完成交接。如对货物有异议，务必于三个自然日内联系乙方协调处理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本合同依法签定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九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订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亦有效。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合作协议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委托人：

日期：